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原小字第55號

原告 孔聖華

被告 丁國強 住臺東縣○○鄉○○村○○街000巷
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1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實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在屏東縣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10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並獲利賺錢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原告於112年6月22日17時39分許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轉帳至系爭帳戶

01 內，隨後遭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
02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伊中風生病，沒有辦法工作，亦無能力賠償原告
06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1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
12 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業經
13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4 月，併科罰金1萬元在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15 參，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明無
16 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本件
17 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
18 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
19 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
20 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債務人無資力既非給付
23 不能之事由，且債務人對其應負之給付金錢義務本應負無
24 限責任，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作為其債務之總
25 擔保，是被告所辯，尚非可取。

26 (二)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9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31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2 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
03 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
04 年6月14日發生送達於被告之效力，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
05 稽（見附民卷第1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
06 同年6月15日，應堪認定。

0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
08 元，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12 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
1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
14 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5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19 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
20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
21 無其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
22 仍非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
23 仍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
2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
30 之人數檢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